

债券代码：1280416.IB

债券简称：12 喀什建投债

债券代码：124093.SH

债券简称：PR 喀城投

关于召开 2012 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了“2012 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8.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7.18%，债券期限为 7 年，自存续期第三年起，即 2015 年起至 2019 年，逐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存续期内发行人均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截至本公告日，债券余额为 1.60 亿元。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2 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偿还“2012 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详见附件 1）。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2、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 09：30 至 11：00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

4、召开地点：喀什市人民东路 336 号六楼城投公司六楼

5、债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5 日

二、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偿还“2012 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详见附件 1）。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15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

2、债券发行人。

3、债券债权代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办法

1、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系人：张飞

联系电话：18299682072

传真号码：0998-2562216

邮箱：442474972@qq.com

地址：新疆喀什市人民西路 6 号

邮政编码：844000

2、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方法

(1) 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委托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 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有债券的凭证；

(3) 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4) 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登记时间内（如下文所示）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至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的联系地址。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与本次会议；

(5) 登记时间：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24日（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除外），以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以债券最低面额为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4、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经代表未偿付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六、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券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 1：《关于提前偿还“2012 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附件 2：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3：会议表决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2 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2019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

关于提前偿还“2012 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了“2012 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8.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7.18%，债券期限为 7 年，自存续期第三年起，即 2015 年起至 2019 年，逐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存续期内发行人均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截至本公告日，债券余额为 1.60 亿元。

现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融资计划，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并提出以下本息兑付方案：

1、兑付时间：不迟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完成本期债券的提前兑付兑息事宜。具体提前兑付兑息日期由发行人另行公告通知。

2、具体兑付计划如下：

（1）本金兑付价格：发行人将在提前兑付兑息日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具体的本金兑付价格将另行以“会议议案的补充说明”公告形式通知，“会议议案的补充说明”公告不作为新的议案，仅作为本议案的附件。

（2）兑付利率：7.18%；

(3) 利息支付方式：2018年11月27日至提前兑付兑息日期间的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随本期债券剩余本金一起支付；

(4) 计息期限：2018年11月27日(含)至提前兑付兑息日(算头不算尾，即资金实际占用天数)；

(5) 每张债券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每张债券剩余面值*7.18%*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天(含税，每张债券利息四舍五入后保留4位小数)。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附件 2:

“12 喀什建投债/PR 喀城投”（债券代码 1280416.IB/124093.SH）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12 喀什建投债/PR 喀城投”（债券代码 1280416.IB/124093.SH）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关于提前偿还“2012 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偿还“2012 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持有“12 喀什建投债/PR 喀城投”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张数	债券金额（万元）
12 喀什建投债	1280416.IB		
PR 喀城投	124093.S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
日止。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3:

“12 喀什建投债/PR 喀城投”（债券代码 1280416.IB/124093.SH）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偿还“2012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12 喀什建投债/PR 喀城投”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张数	债券金额（万元）
12 喀什建投债	1280416.IB		
PR 喀城投	124093.SH		

表决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